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為特別事項(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其建議股票期權計劃(「該計劃」，有關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且已呈交本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文件)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該計劃為本公司的股票期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採取一切必需、適宜或合適的行動，以落實、豁免或修訂該計劃，惟須受該計劃的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7章規限；及
- (ii) 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的規則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期權，於已授出的期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股份，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執行該計劃，以及採取董事認為適當並從屬於該計劃的一切必需行動。」

* 僅供識別

2. 「**動議**批准有關自開始日期(定義見通函)起終止現有投資管理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於開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及行政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之新投資管理協議(定義見通函)之條款及條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並批准、追認及確認董事(或彼等之正式授權委員會)獲授權就及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完成、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新投資管理協議規定使持續關連交易生效之所有文件及契據，以及授權董事(或彼等之正式授權委員會)在酌情認為合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進行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必須、權宜或適當之一切行動、事宜及事項，使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生效及履行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豁免遵守或作出及同意新投資管理協議之非重大性質條款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志平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2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股東親身出席及投票，其代表委任表格即被視為撤銷。
4.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若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就此出席大會而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之持有人可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而定。
5. 若大會當天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務請留意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opfin.com.hk)之相關公告或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135 0211查詢大會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柳志偉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